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 (1) 建議授出發行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cere.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以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以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購回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執行董事：

林曉輝博士(主席)

蘇嬌華女士(行政總裁)

禹來博士

非執行董事：

戴德豐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24樓

24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

鍾振雄先生

林琳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敦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以及(ii)重選董事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亦無根據現有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3,962,56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62,792,512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1,396,256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轉換為股份之其他可換股證券。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其他方式決定，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或按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關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之其他方式輪席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A條，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之董事應為任期最長之董事。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蘇嬌華女士、禹來博士及余亮暉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之規定自願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分別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物色合適之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篩選程序中會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同時亦會參考本公司之需求及須就有關職位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監管規定。所有候選人均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之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以待批准。余亮暉先生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

董事會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並已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分別重選蘇嬌華女士、禹來博士及余亮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cere.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備忘錄（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而任何股東亦無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之任何責任或權利。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曉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知情地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2.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1,313,962,560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1,396,256股繳足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虧損），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已確認，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行事。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擬股份購回（如有）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36	0.214
五月	0.230	0.208
六月	0.223	0.212
七月	0.230	0.210
八月	0.220	0.198
九月	0.217	0.190
十月	0.234	0.191
十一月	0.249	0.203
十二月	0.249	0.20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50	0.214
二月	0.240	0.220
三月	0.260	0.22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5	0.221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載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附註1)	佔倘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時已 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985,471,362	75.00	83.33
林曉輝博士 (附註3)	985,471,362	75.00	83.33
蘇嬌華女士 (附註4)	985,471,362	75.00	83.33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313,962,560股計算。
- (2) 本公司控股股東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85,471,362股股份之權益。
- (3) 林曉輝博士因身為美林控股有限公司70%股權之擁有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蘇嬌華女士因身為林曉輝博士之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林曉輝博士之985,471,3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已發行股份1,313,962,560股之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於本公司所佔之權益百分比會增加至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但可能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上列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蘇嬌華女士（「蘇女士」）

蘇女士，五十二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蘇女士現亦為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96））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蘇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新加坡艾斯弗管理科技學院（前稱AMGT Management School）商業學高級文憑。自二零零五年以來，蘇女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蘇女士亦分別出任深圳市福田區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深圳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蘇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曉輝博士之配偶。

本公司已與蘇女士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女士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或於股東大會接受重選之規定。彼無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須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女士(i)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蘇女士之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者或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禹來博士(「禹博士」)

禹博士，七十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禹博士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自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禹博士現任偉祿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禹博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曾在多間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禹博士曾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任職，並出任粵海集團內多個職位，即(i)粵海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及(ii)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禹博士在深圳市中信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深圳市中信城市廣場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香港嘉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禹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曾出任中信深圳(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禹博士於鴻榮源集團有限公司(「鴻榮源」)任職，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鴻榮源之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禹博士加入廣東堅基集團(「廣東堅基」)，並在廣東堅基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即(i)廣東堅基集團之總裁；(ii)廣東堅基商業運營管理公司之總經理；及(iii)河源市堅基演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禹博士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禹博士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或於股東大會接受重選之規定。彼無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須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禹博士(i)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禹博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禹博士之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者或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余亮暉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四十八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信託人公會認可信託專業人員。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企業服務領域具有逾22年經驗。彼之職業生涯始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其審計師。自二零零一年起，余先生加入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執行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余先生亦分別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之公司秘書，並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出任偉祿(股份代號：1196)、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及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與余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席退任及／或於股東大會接受重選之規定。彼有權收取每月13,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須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余先生之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者或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蘇嬌華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禹來博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余亮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認購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經第5項決議案批准之限額），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發行或授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須就此方面受制於或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或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以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按照以上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該數目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以上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曉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4樓
24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乃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cere.com.hk>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